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需提交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 差异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44,829	54,420	煤炭价格 大幅上涨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7,200	7,360	—
委托关联方加工	热电集团	3,051	2,980	—
接受关联方 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2,500	2,331	—
接受关联方 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65	—
合 计		57,645	67,156	

(三)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 金额	同类业务 占比 (%)	截至 3 月末 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 发生差异主要原因
向关联方 购买煤炭	热电集团	58,912	100	15,327	54,420	—
煤炭销售	热电集团	21,000	100	0	0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热电集团	5,500	100	4,489	7,360	推进“汽改水”， 汽需求量下降
委托关联方 加工	热电集团	3,050	100	1,494	2,980	—
接受关联方 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1,210	100	330	2,331	东海电厂关停， 检修、维护减少
接受关联方 租赁房屋	热电集团	65	100	16	65	—
合 计		89,737	100	21,656	67,1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阳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关联关系：热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91%股份。

2、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纪峰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机械加工，热电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海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 煤炭采购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充分借助热电集团煤炭采购的集团优势，平抑煤炭采购价格，保证稳定供应，节约燃料成本。同时，考虑煤炭价格波动、季节性消耗矛盾、煤炭跌价风险、储煤场地局限性等因素，遵循谁出资、谁采购、谁使用的市场原则。协议有效期内，以热电集团为煤炭销售主体，双方代储互售。

2. 蒸汽销售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蒸汽销售合同》，因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热电集团销售蒸汽产品。销售数量根据各热源厂供热

范围内热用户的实际需求量确定。依据“成本法”为定价原则，以240元/吨为基础，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为核算期间，当蒸汽单位生产成本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双方协商调整并执行新的结算价格。

3. 设备检修

根据公司与海兴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就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庄河环海热电的设备检修、日常维护等工程事项由海兴公司负责。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大修项目、小修项目和技改项目分别按照《发电设备标准项目大修定额标准》、经确认的人工单价等相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工程价款。

4. 委托加工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公司委托热电集团对热力产品提供进一步加工转换服务。价格按实际成本确定，即按照公司业务量占热电集团该项目业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应承担的水、电、直接人工等主要费用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5.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与热电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继续租用热电集团位于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办公楼中的两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1352.4平方米，租金标准按照《大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月租金40元/m²。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协议）名称	标的	签约期限
热电集团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煤炭采购	2022年1至12月
热电集团	《蒸汽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产品销售	2022年1至12月
海兴公司	《合同书》	设备检修、维护	2022年1至12月
热电集团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产品加工转换	2022年1至12月
热电集团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	2022年至2024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主业，高效运作，实现资源互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蒸汽销售合同》、《合同书》（设备检修、维护）、《委托加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